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许可字（2024）119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晋城阳城 10kV 通义线与台孔线 联络线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山西晋城阳城 10kV 通义线与台孔线联络线新建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泽供电阳城（2024）4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（2023）45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公司报送项目技术方案、项目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承诺等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，现将该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409-140522-89-01-345257

二、项目名称：山西晋城阳城 10kV 通义线与台孔线联络线新建工程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

四、建设地点：阳城县白桑镇通义村、白桑村、张村村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，在原阳城 10kV 通义线与台孔线间新建 10kV 架空线路 2.71km、改造 10kV 通义线及白桑 2 号支线等架空线路 2.58km；新增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3 台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43.0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.76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2.2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

八、项目的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实施，认真落实安全、节能、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要依法合规，确保安全。

九、该项目招标事宜按照核准的招标意见执行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核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核准机关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9月10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统计局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9月10日印

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4-037

项目名称	山西晋城阳城 10kV 通义线与台孔线联络线新建工程				建设单位	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核准
设计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核准
建安工程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核准
监理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核准
设备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核准
重要材料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核准
招标公告发布媒体	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xbid.com.cn)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——公共资源交易专栏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- 一、该项目属于核准项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。
- 二、该项目勘察、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、设备、重要材料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申请。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年9月10日

